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康剑雄先生和陈刚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西南证券《关于更换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刚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西南证券现委派赵炜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（赵炜先生简历附后）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剑雄先生和赵炜先生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：赵炜先生简历：

赵炜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金融学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，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二部项目经理。具有三年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以及六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。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鼎立股份 2014 年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、赤峰黄金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、唐人神 2014 年非公开发行、安佑生物 IPO 等项目。